

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朴科日化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4 日，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根据《朴科日化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朴科日化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山美路 110 号 2 层之三，项目总投资额 400 万元，主要从事家用清洁剂、汽车清洁剂生产，设计年产家用清洁剂 5000t、汽车清洁剂 1000t，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规模以年进行换算与设计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立项，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工程竣工，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211MAEH10628Y001Y)。

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此次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与其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机制水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前场水质净化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项目投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车间密闭设置，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逸散，建设单位定期打扫车间。项目原辅料中有香精等，使用时会有臭气产生，项目车间密闭设置。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材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收集贮存于废包装桶贮存间，由原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T/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场水质净化厂处理。纯水机制水浓水为清净下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前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密闭设施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6\text{mg}/\text{m}^3$ ，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未检出（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收集贮存于废包装桶贮存间，由原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朴科日化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各项环保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规范废包装桶贮存场所的标识设置，严格落实转运及处置去向，做好台账记录及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厦门朴科日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